

开平市“10·26”一般生产经营性 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10月26日16时15分许，在开平市曙光路与东兴大道红绿灯路段发生一起大型普通客车与小型轿车、普通二轮摩托车碰撞的一般道路交通事故，事故造成1人死亡，4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150万元。

事故发生后，各级领导高度重视，开平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作出了指示，妥善处理事故善后事宜，尽快查明事故原因，追究有关责任人，举一反三，吸取事故教训，迅速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和其他行业领域的安全风险排查和整治工作，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同时，江门市安委办对该起事故实施挂牌督办。

为尽快查明事故原因，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开平市人民政府授权由开平市公安局牵头，开平市交通运输局、开平市应急管理局、开平市总工会、开平公路事务中心派员，组成开平市“10·26”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同时，邀请开平市纪委监委派员参与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走访询问、检测鉴定、查阅资料等调查取证工作，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的突出问题，总结事故的主要教训，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

施建议。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 有关单位基本情况

1. 事故单位情况

开平市国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周均联，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31942932427，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3038 万元。住所：开平市长沙街道办事处幕村路 1 号 1 座三楼东区。经营范围：城市公共交通；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机动车充电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件号：粤交运管许可江字 440700020883 号，经营范围：公共客运；证件有效期：2020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

2. 监管单位情况

(1) 开平市交通运输局，是开平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是道路运输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交通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全市道路运输经营及道路运输相关行业的业务和监督管理。

(2) 开平市资产办，是开平市人民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按照国有资产出资人的职责，负责联系所监管企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等工作。检查督促市属企业贯彻落实国家的安全生产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指导督促市属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3) 开平市公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开平市资产营运公司（国有独资公司，股东为开平市人民政府，由开平市资产

办履行出资人职责)。法定代表人：伍卫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3194289972M，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不含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建设工程施工；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信息咨询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旅游业务；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土地整治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旗下子公司共 3 个，分别为：开平市国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开平市国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开平市国开道路客运有限公司。

(二) 事故车辆情况

1. 粤 J05889D 号大型普通客车

品牌型号：宇通牌 ZK6850BEVG57A。车架号：LZYTDGCW1K1030149，发动机号：MIE000686K，车辆核定载人数：60 人。车辆使用性质：公交客运。车辆于 2019 年 08 月 05 日登记注册，车辆注册登记人：开平市国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地址：广东省开平市长沙街道办事处幕村路 1 号 1 座三楼东区。该车购买有交强险和第三者商业险；投保保险公司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交强险保险单号：PDZA202144070000225342，商业险保险单号：PDAA202144070000163921，第三者保额为 200 万元。该车日常作为公交营运使用。

该车事故发生前三年内有 2 条交通违法记录，现均已处理完毕；事故发生前三年内无交通事故记录。

2. 粤 JG729C 普通二轮摩托车

品牌型号：本田牌 WH100T-H。车架号：LWBTCG1H4A1014440，发动机号：10B00635，车辆核定载人数：2 人。车辆使用性质：非营运。车辆于 2010 年 05 月 07 日登记注册，车辆注册登记人：黄丽萍，登记住址：广东省开平市水口镇*****。该车购买有交强险；投保保险公司为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交强险保险单号：6051001080120210035987。

该车事故发生前三年内有 1 条道路交通违法记录，均已处理完毕；事故发生前三年内无交通事故记录。

3. 粤 JG774Z 号普通二轮摩托车

品牌型号：豪爵牌 HJ100T-7C。车架号：LC6TCG3X1B0059546，发动机号：FL046837，车辆核定载人数：2 人。车辆使用性质：非营运。车辆于 2011 年 10 月 20 日登记注册，车辆注册登记人：张杏林，登记住址：广东省开平市龙胜镇*****。该车购买有交强险；投保保险公司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公司，交强险保险单号：PDZA202144070000283931。

该车事故发生前三年内有 1 条道路交通违法记录，均已处理完毕；事故发生前三年内无交通事故记录。

4. 粤 JQL128 号小型轿车

品牌型号：威乐牌 CA7156UZE。车架号：LFP53ACC785D14626，发动机号：D499300，车辆核定载人数：5 人。车辆使用性质：非营运。车辆于 2009 年 01 月 16 日登记注册，车辆注册登记人：骆平浪，登记住址：广东省开平市三埠街道办事处长沙曙光东路*****。该车购买有交强险和商业险；投保保险公司为太平财产

保险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交强险保险单号：63005080120210000296，商业险保险单号：63005080220210000221，第三者保额为 200 万。

该车事故发生前三年内有 5 条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记录，均已处理完毕；事故发生前三年内无交通事故记录。

5. 粤 C858D1 号小型轿车

品牌型号：丰田牌 TV7154X6。车架号：LFMA8E2A8K0467201，发动机号：L466534，车辆核定载人数：5 人。车辆使用性质：非营运。车辆于 2019 年 07 月 16 日登记注册，车辆注册登记人：车辆所有人：蔡金花，登记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前山街道*****。该车购买有交强险和商业险；投保保险公司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公司，交强险保险单号：PDZA202144040000096209，商业险保险单号：PDAA202144040000089437，第三者保额为 150 万。

该车事故发生前三年内有 1 条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记录，均已处理完毕；事故发生前三年内无交通事故记录。

6. 粤 JB5M99 号普通二轮摩托车

品牌型号：雅马哈牌 ZY125T-10。车架号：LYMTJAAA1FA319923，发动机号：15129677，车辆核定载人数：2 人。车辆使用性质：非营运。车辆于 2015 年 07 月 23 日登记注册，车辆注册登记人：司徒伟冰，登记住址：广东省开平市赤坎镇*****。该车购买有交强险；投保保险公司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公司，交强险保险单号：PDZA202144070000207896。

该车事故发生前三年内有 1 条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记录，均已处理

完毕；事故发生前三年内无交通事故记录。

(三) 事故人员情况

1. 粤 J05889D 号大型普通客车驾驶员情况

何术怀，粤 J05889D 号大型普通客车驾驶员，男，52 岁。持有 A1A2E 类驾驶证，1994 年 04 月 21 日初次领取驾驶证，驾驶证有效期至 2026 年 04 月 21 日，驾驶证号：44072419*****5610。经检测检验，已排除酒醉驾、毒驾；经对车辆监控视频和证人证言，何术怀从出发地至事故地点，不存在疲劳驾驶嫌疑¹；暂未发现其有家庭、单位及社会矛盾，没有报复社会的极端心理状态。何术怀在事故中无受伤。何术怀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被开平市公安局刑事拘留，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被开平市人民检察院逮捕，现被羁押在开平市看守所。涉嫌交通肇事罪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移送开平市人民检察院起诉。

事故发生前三年内有 3 条道路交通违法记录，以上道路交通违章记录均已处理完毕；事故发生前三年内无道路交通事故记录。

2. 粤 JG729C 号普通摩托车驾驶员情况

黄丽萍，粤 JG729C 普通二轮摩托车驾驶员，女，34 岁。持有 E 类驾驶证，2008 年 09 月 17 日初次领取驾驶证，驾驶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09 月 17 日，驾驶证号：44078319*****812X。黄丽萍在事故中死亡，经广东省开平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其系胸腹联合损伤死亡；经开平市中心医院对黄丽萍血液进行鉴定，排除黄丽萍酒驾嫌疑。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 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 4 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 20 分钟……

事故发生前三年内有 1 条道路交通违法记录，均已处理完毕；事故发生前三年无道路交通事故记录。

3. 粤 JG774Z 号普通摩托车驾驶员情况

张健怡，粤 JG774Z 号普通二轮摩托车驾驶人，男，35 岁，持有 C1E 类驾驶证，2009 年 09 月 22 日初次领取驾驶证，驾驶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09 月 22 日，驾驶证号：44078319*****5714。张健怡在事故中受伤，经广东省开平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其损伤程度为轻伤二级，目前已出院；经开平市中心医院对张健怡血液进行鉴定，排除张健怡酒驾嫌疑。

事故发生前三年内有 1 条道路交通违法记录，均已处理完毕；事故发生前三年无道路交通事故记录。

4. 粤 JQL128 号小型轿车驾驶员及载乘的乘员情况

(1) 骆平浪，粤 JQL128 号小型轿车驾驶人，男，49 岁，持有 C1E 类驾驶证，1994 年 06 月 22 日初次领取驾驶证，驾驶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06 月 22 日，驾驶证号：44072419*****1211。骆平浪在事故中受伤，经广东省开平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其损伤程度为轻伤一级，目前已出院；经开平市中心医院对骆平浪血液进行鉴定，排除骆平浪酒驾嫌疑。

事故发生前三年内有 5 条道路交通违法记录，均已处理完毕；事故发生前三年无道路交通事故记录。

(2) 骆启妍，粤 JQL128 号小型轿车乘客，女，4 岁，身份证号码：44078320*****5720，系骆平浪的女儿。骆启妍在事故中受伤，经广东省开平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其损伤程度为轻伤一级，目前已出院。

5. 粤 JB5M99 号普通摩托车驾驶员情况

司徒翠云，粤 JB5M99 号普通摩托车驾驶人，女，36 岁，持有 E 类驾驶证，2021 年 06 月 24 日初次领取驾驶证，驾驶证有效期至 2027 年 06 月 24 日，驾驶证号：44078319*****2748。

司徒翠云在事故中轻微擦伤，目前已出院，无需做鉴定。经开平市中心医院对司徒翠云血液进行鉴定，排除司徒翠云酒驾嫌疑。

事故发生前三年内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记录；事故发生前三年内无道路交通事故记录。

6. 粤 C858D1 号小型轿车驾驶员情况

蔡金花，粤 C858D1 号小型轿车驾驶人，女，39 岁，持有 C2 类驾驶证，2019 年 04 月 22 日初次领取驾驶证，驾驶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04 月 22 日，驾驶证号：44088219*****5527。蔡金花在事故中无受伤。经开平市中心医院对蔡金花血液进行鉴定，排除蔡金花酒驾嫌疑。

事故发生前三年内有 1 条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记录，均已处理完毕；事故发生前三年内无道路交通事故记录。

（四）事故现场情况

1. 事故现场位于开平市曙光路与东兴大道红绿灯。事故发生地交通设施情况：开平市曙光路与东兴大道红绿灯路段，东往曙光东路、南往东兴中路、西往曙光西路、北往苍江桥；沥青路面、信号灯控制的十字平交路口，各路口均有分流车道、安全岛，道路平直，标志标线清晰齐全。事故初发现场为曙光东路信号灯前路段，双向 5 车道，东往西 3 车道，其中左侧为左转车道，中间车道为左转和直行车道，右侧车道为直行车道；西往东 2 车道，

中间有铁栅栏分隔，道路路面为沥青结构，无宽大裂缝、坑洼、断层等重大病害迹象，符合正常的城市道路日常使用要求；平交口无高大乔木或无关市政设施阻碍交通行驶视线；标线及交通信号灯能清晰指引社会车辆按规行驶；路灯照明设施布局合理符合设计规范。

2. 据气象数据显示，2021年10月26日15时至17时，开平市市区天气为多云，气温27℃左右，能见度状况良好，无降水现象。

(五) 事故车辆鉴定检测情况

1. 粤 J05889D 号大型普通客车

事故处理部门委托开平市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站长沙分站对粤 J05889D 号大型普通客车进行安全性能检测。检测结论为：车辆整车制动率、驻车制动率、转向系、灯光系、一轴及二轴制动率和不平衡率等项目均合格，车身外观不合格。

2. 粤 JG729C 号普通二轮摩托车

事故处理部门委托开平市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站长沙分站对粤 JG729C 普通二轮摩托车进行安全性能检测。检测结论为：车辆前轴制动系、后轴制动系、灯光系等项目均合格，车身外观不合格。

3. 粤 JG774Z 号普通二轮摩托车

事故处理部门委托开平市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站长沙分站对粤 JG774Z 普通二轮摩托车进行安全性能检测。检测结论为：车辆前轴制动系、后轴制动系、灯光系等项目均合格，车身外观不合格。

4. 粤 JQL128 号小型轿车

事故处理部门委托开平市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站长沙分站对粤 JQL128 号小型轿车进行安全性能检测。检测结论为：1、后左轮刹车片、鼓油污，刹车机件不合格；2、转向系事故中撞烂，无法检验；3、灯光系事故中撞烂，无法检验。

5. 粤 C858D1 号小型轿车

事故处理部门委托开平市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站长沙分站对粤 C858D1 号小型轿车进行安全性能检测。检测结论为：一轴制动率、二轴制动率、整车制动率、灯光系等均合格，车身外观不合格。

6. 粤 JB5M99 号普通二轮摩托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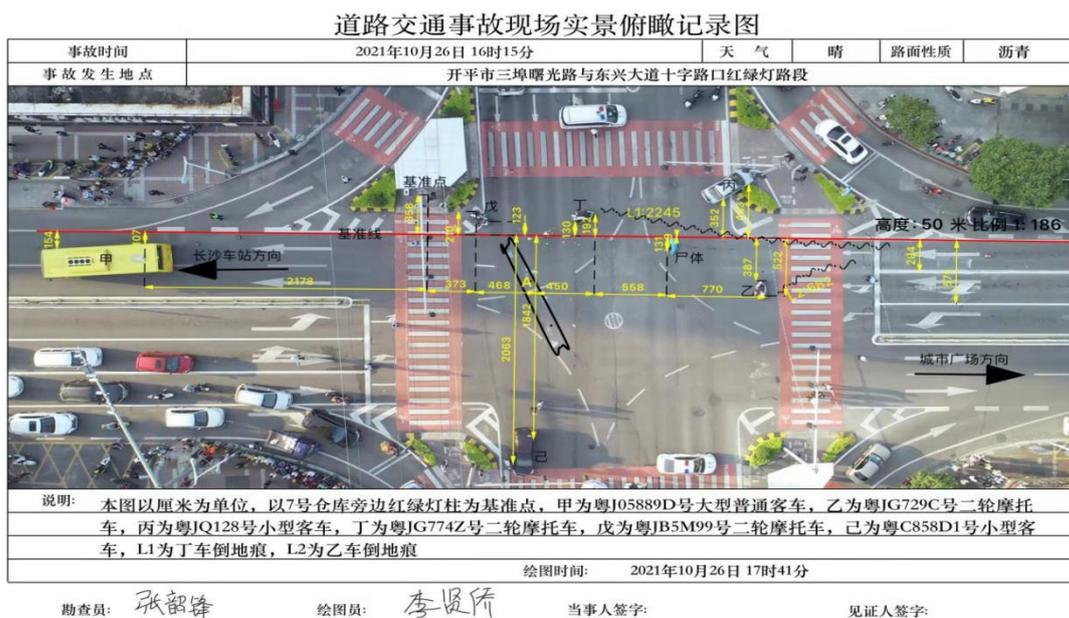
事故处理部门委托开平市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站长沙分站对粤 JB5M99 号普通二轮摩托车进行安全性能检测。检测结论为：车辆前轴制动系、后轴制动系等项目均合格，前照灯远光光强及车身外观不合格。

二、事故经过、应急处置及善后情况

(一) 事故发生经过

2021 年 10 月 26 日 16 时 15 分许，开平市公安局 110 指挥中心接报，在开平市曙光路与东兴大道红绿灯路段发生一宗交通事故。2021 年 10 月 26 日 16 时 15 分，何术怀驾驶粤 J05889D 号大型普通客车从曙光东路往曙光西路方向行驶，当行驶至开平市曙光东路与东兴大道路口路段，因操作不当，且违反交通信号灯（闯红灯）行驶致车辆往前碰撞到红绿灯路口正常停车等待通过的黄丽萍驾驶的粤 JG729C 号普通二轮摩托车、张健怡驾驶

的粤 JG774Z 号普通二轮摩托车，粤 J05889D 号大型普通客车继续往前冲出路口，碰撞从苍江桥方向按交通信号灯绿灯正常放行驶出的骆平浪驾驶并搭载骆启妍的粤 JQL128 号小型轿车、司徒翠云驾驶的粤 JB5M99 号二轮摩托车，粤 JQL128 号小型轿车受碰撞后失控碰撞到其右侧按交通信号灯绿灯正常放行行驶的蔡金花驾驶的粤 C858D1 号小型轿车。事故造成黄丽萍当场经抢救无效死亡，张健怡、骆平浪、骆启妍、司徒翠云受伤送院治疗及六车损坏。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实景俯瞰记录图

(二) 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路过群众在事发现场拨打 120 急救电话和 110 报警电话。接报后开平市公安局、开平市交通运输局等相关部门领导及时赶赴现场，开展事故现场处置、勘查及善后处理工作。江门市公安局及交警支队领导也到场指导工作。16 时 27 分，开

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到达事故现场，立即对事故现场进行管控和现场勘查取证工作，并控制涉事公交车司机何术怀。接着，16时27分许，开平市公安局巡特警及潭江派出所民警也到达现场，协助保护现场并进行现场管控；16时36分开平市中心医院急救车辆及人员到达现场，经检查，黄丽萍已无生命体征；张健怡、骆平浪、骆启妍、司徒翠云接送到开平市中心医院进一步治疗与检查。17时35分许，事故现场勘查完毕，道路解封，恢复正常通行。

（三）事故善后情况

目前，已完成相关的善后处理工作。肇事方公司已支付丧葬费，死者尸体已办理火化；伤者送到开平市中心医院检查并接受住院治疗，目前受伤人员均已出院，肇事方公司已支付伤者的治疗费用。

2021年11月2日，交警部门依法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并向当事人、家属依法送达了《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

（四）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各相关部门迅速启动应急响应，认真组织开展事故救援和处置工作，信息流转及时，响应程序正确，现场救援应急处置措施得当，在事故应急处置中无次生灾害、衍生事故及疫情发生。

（五）直接经济损失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 6721-1986）等标准和规定统计，核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150万元。

三、事故原因和性质认定

(一) 事故直接原因

何术怀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误将加速踏板（油门）当刹车，直接导致事故发生；并且在紧急状态下，应急处置不当，扩大事故后果。

(二) 事故间接原因

1. 驾驶员何术怀安全意识淡薄，开车期间佩戴蓝牙耳机、闭目、精神不集中。

2. 开平市国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包括：

(1) 没有认真深刻吸取“3·15”事故教训，虽已购置安装自动预警系统，并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落实相关整改措施，但工作不够深入细致，未达到预期效果。

(2) 管理制度执行不力，对驾驶员监管不力，制度上明确规定禁止佩戴耳机等行为，但驾驶员何术怀开车期间存在佩戴蓝牙耳机、闭目、精神不集中等情况未能及时发现，及时提醒制止。

(3) 对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工作重视程度不够，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培训情况，复岗培训考核记录缺失，安全教育培训存在走过场现象。

3. 开平市公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开平市国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上级单位，对下级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管理不到位，未能有效指导督促开平市国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深刻吸取“3·15”安全事故教训，对开平市国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存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管理制度流于形式，对驾驶员监管不力

等情况未能及时发现和有效监督。

4. 开平市交通运输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在履行监管职责过程中,安全生产检查工作不细致、不扎实,对监管行业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指导不够。

(三) 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后认定,开平市“10·26”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四、责任认定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等法律法规,事故调查组对开平市“10·26”道路交通事故的责任人员和单位作出如下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一) 对事故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何术怀,粤 J05889D 号大型普通客车驾驶员,对事故发生负直接责任²,涉嫌交通肇事罪³。建议开平市公安局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 对给予党纪政务处分人员和问责建议

1. 周均联,男,中共党员,开平市国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安

²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³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 【交通肇事罪】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0〕33号)第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交通肇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一)死亡一人或者重伤三人以上,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的;……

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不到位，对内部的管理制度执行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开平市纪委监委对其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2. 张健民，男，中共党员，开平市国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履行分管领域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对提出的整改落实措施工作不深入不细致，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开平市纪委监委对其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3. 李仲良，男，中共党员，开平市国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分管公交汽车营运负责人，履行公交汽车营运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对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工作重视程度不够，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开平市纪委监委对其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4. 梁国伟，男，中共党员，开平市公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指导不力，未能有效指导督促下级企业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开平市纪委监委对其诫勉谈话。

5. 蔡仕平，男，中共党员，开平市公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分管开平市国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负责人，未能认真履行对开平市国顺交通有限公司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下级企业管理制度流于形式，对驾驶员监管不力等情况未能及时发现和有效监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开平市纪委监委对其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6. 余润森，男，中共党员，开平市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股长，安全生产检查工作不细致、不扎实，对监管行业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指导不够，对事故发生负有监管责任。建

议由开平市纪委监委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三) 对涉事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 开平市国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⁴。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开平市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对其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 周均联⁵, 男, 开平市国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不到位,对内部的管理制度执行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开平市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对其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3. 张健民⁶, 男, 开平市国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履行分管领域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对“3·15”事故提出的整改落实措施工作不深入不细致,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开平市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对其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李仲良⁷, 男, 开平市国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分管公交车营运负责人,履行公交车营运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对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工作重视程度不够,安全教育培训存在走过

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场现象,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开平市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对其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 谭汝正⁸, 男, 开平市国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安全部经理, 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 未有效督促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开平市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对其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四) 对涉事单位及人员的内部处理建议

1. 建议开平市资产办根据开平市国有企业相关考核规定, 对开平市公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伍卫良、冯国威, 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梁国伟, 分管开平市国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负责人蔡仕平分别给予考核处罚处理, 处理结果报开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2. 建议开平市公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根据集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考核处罚处理; 对开平市国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进行通报批评, 督促其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3. 建议开平市国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根据公司内部相关管理制度对负责公交监控系统管理的相关工作人员给予考核处罚处理。

(五) 其他处理建议

1. 建议责成开平市国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向开平市交通运输局以书面形式作深刻检查, 认真总结和吸取事故教训, 进一步

⁸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 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

加强和改进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2. 建议责成开平市公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开平市资产办、开平市交通运输局以书面形式作深刻检查，认真总结和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3. 建议开平市交通运输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对监管行业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指导不够情况进行通报批评。

4. 建议开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牵头组织对开平市交通运输局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开平市资产办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开平市公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开平市国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进行约谈。

五、事故暴露的突出问题及教训

本次事故，造成了不良社会影响，教训十分惨痛，充分暴露出公交车驾驶员安全意识淡薄、应急处置能力低下，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管理混乱、相关管理人员安全意识淡薄、事故防范意识和能力严重不足等问题。

六、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为了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及时采取措施，堵塞漏洞，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切实加强本行业领域的业务管理和安全管理。具体对策措施和建议如下：

（一）开平市公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开平市国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

任，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相关安全规章制度；严格实施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开展针对性专题培训学习，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奖罚考核制度，落实对营运车辆驾驶员安全驾驶行车在线有效监控，规范驾驶员安全操作行为，杜绝违章驾驶行为；严格落实运输车辆维护保养工作，防止“病车”上路。

（二）开平市国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要加强**一是对营运车辆驾驶员的安全文明驾驶教育和应急处置能力培训**。定期组织驾驶员学习道路交通法律法规、安全生产法、岗位职责、行车操作规范，熟练掌握应急处置基本知识、处置程序和处置方法，有效提高驾驶员的操作技能及应急处置能力。**二是对营运车辆驾驶员的背景核查和表现评估**。定期围绕吸毒涉赌、家庭情况、交通违法等情况进行谈话以及核查，调查驾驶员是否存在行为异常、个人极端倾向及家庭发生重大变故的情况，确保公交客运车辆运行安全。**三是完善驾驶员安全考核制度**。实行“安全服务、奖优罚劣”的考核机制，结合驾驶员质量信誉考核，加大对驾驶员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考核权重。坚持约束与奖励相结合，激励驾驶员努力提高安全文明服务水平、自觉遵守公司的规章制度，全心全意为乘客提供安全优质服务。**四是强化人文关怀，开展驾驶员身心健康排查**。通过家访、一对一谈心等形式了解驾驶员身体、心理健康情况，并将驾驶员的工作职责告知家属，做到企业与家庭“共管共爱”，让驾驶员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牢固树立安全意识，确保行车安全。发掘安全行车、文明服务典型驾驶员，形成档案并重点培养，及时开展总结推广。

（三）开平市交通运输局要督促开平市国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加强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尤其是加强对驾驶员的心理辅导以及应急处置等培训，严格落实公交企业两类人员和驾驶员的安全文明驾驶考核工作；严格落实驾驶员身心健康监管和开展人文关怀工作，加强从业人员的职业健康管理，开展年度体检、入职体检、季度健康筛查，对身体健康存在问题的，按有关规定实行停班休养、转岗、退岗安排。开展节日（生日）问候与交流、家访等人文关怀专项工作，密切关注驾驶员心理健康状况，确保以良好的身心和饱满的精神状态投入运营工作。同时，举一反三，组织安排从事营运客车驾驶工作的司机学习安全驾驶、文明驾驶等知识，播放警示教育片，让每一个从业司机都保持清醒的头脑和安全驾驶的意识。常态化组织对交通运输企业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对违法违章行为依法予以处罚，及时消除安全风险隐患。

（四）充分发挥交通安全联席会议的职能，进一步认清当前复杂的交通安全形势，增强责任感，调动各部门、各企业、各学校、各村委会齐抓共管，及时收集相关信息，进行综合研判；充分发挥各职能机构作用，相互协调、积极合作，认真开展重点车辆的管控，加大整治力度，全面做好防范发生亡人事故和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工作。

（五）加大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力度，提高全民交通安全意识。充分发挥电视、电台、报纸、“双微”等平面媒体及新型互联网互动平台等载体的作用，认真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及时发布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动态。要组织应急、交

警、交通运输、宣传等部门做好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用典型案例进行剖析，宣传道路交通安全的重要性。特别是对交通运输企业从业人员以及道路旅客运输人员，农村、乡镇、城乡结合部等地的群众进行教育宣传，不断提高广大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自觉杜绝交通安全违法行为。